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澄清公告**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進一步購入Super Micro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而造成之排字錯誤，本公司進一步購入的Super Micro股份總數於該公告中被誤列為「1,070股」。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之本公司進一步購入的Super Micro股份總數應為「1,090股」，而非「1,070股」。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